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告

第六五〇号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生产宝坻大葱等 765 个产品的 3502 家企业，分别向产品所在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经有关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核，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认定，现予注册登记。自即日起核准上述企业在其生产的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附件：3502 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名单



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各地方有关中心。
